

汉中市环境保护局

汉环函〔2018〕239号

汉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报来《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3月20日召集有关部门的代表及专家在汉中召开了《报告书》审查会。根据修改后的《报告书》及审查组审查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汉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位于汉中市北部，316国道与108国道的交汇处。规划区范围：阳安铁路以南，北至科技一路（规划路），316国道以西，108国道以北，智慧大道（规划路）以东，由汉中市人民政府2016年2月批复建设（汉政函〔2016〕12号），规划面积2.98km²，规划人口规模约1.7万人。此区域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深度进行规划设计，规划起始年为2014年，规划期限至2030年。规划定位为以高端产业功能为核心，集高新技术、科技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

生态化、综合性的汉中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的示范区。规划布局以城市交通为骨架，强调城市与生态共存、工作与生活平衡，形成“一点、三轴、五区”的空间结构。一点即 108 国道与 316 国道交汇处的核心形象展示点；三轴即沿西二环和西外环路延伸线（即智慧大道与创新大道）两条重要纵向发展轴线和园区中间位置一条东西向发展轴线，将三个组团进行连接。五区即配套服务区、汽车城、科技孵化区、配套居住区和智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体系包括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等。

二、《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重要环境保护目标等带来的影响，分析了规划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与措施。《报告书》编制规范，资料基本翔实，评价方法合理，对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为准确，对规划存在的缺陷进行了分析和优化，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创智产业园规划与汉中市相关规划等基本协调一致；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产业结构与布局基本合理。规划发展的资源能源可承载。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声环境等影响总体较小。规划实施有利于当地工业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但规划方案也主要存在以下缺陷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产业定位与部分产业规划不符，现有部分企业不符合园区规划定位；产业发展

规划未明确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规模；规划方案确定的排水方案不可行；环境保护规划缺少环境要素保护规划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规划区有机废气产生量将明显增加。此外，创智产业园规划区位于《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规划的中心城区北部，部分规划区属《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的绿地范围，规划实施对中心城区的大气环境和生态系统产生一定影响；规划区南侧靠近规划的兴元汉文化国家旅游休闲度假区，环境空气较敏感；北侧、西侧、南侧为规划的褒河工业园区、褒河物流园区和老君食品工业集中区，资源环境需求可能存在竞争关系。因此，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与周边园区规划的协同性需加强，规划产业的科技含量和环保要求需进一步提高。应按照《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优化、调整和完善规划，从规划层面预防和减轻园区建设可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产业定位，优化产业结构设置和产业布局，并与区域资源环境容量及承载力相协调。根据园区定位，进一步制定并明晰产业发展规划。

（二）严格规划区空间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报告书》污染及风险防护区管制清单，规范各类环境、卫生等防护距离设置。防护绿地、敏感水体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应结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划定保护红线。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完善土地利用规划，优化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的绿化生态隔离带或过渡用地类型，二类工业用地避免与居住区相邻，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入园项目间加强规划建设控制，防止相互影响。

(三) 强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时序规划，优先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近期完成雨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燃气管网等建设。修改完善给排水规划，如依托石门水厂、石门污水处理厂，须与依托工程相关建设规划相对接。给排水依托工程未建成投运前，须同步规划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园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限制并逐步减少对地下水的开采。

(四) 完善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污染物总量管控，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明确规划区环境质量阶段达标计划和改善目标，制定主要污染物及有机废气总量管控及减排计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规划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细化和完善规划保护措施。

(五) 补充完善规划区搬迁安置规划，防止次生环境问题。

四、强化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规划引领。坚持创新、绿色、协调等发展理念，结合国、省、市发展战略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规划指标约束，积极推广生态工业生产组织方式，打造新型产业园区，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并与《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汉中市环境保护规划》、《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汉中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动态衔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等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不得引入列

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入园项目遵守国家 and 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强化污染治理联防联控，推进生态型科技园区建设。

1. 重点防控区域大气污染。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督促企业加强废气污染源治理，加强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臭氧前体污染物政策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防止复合型大气污染。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使用清洁燃料。根据中心城区重点时段污染防治要求，组织做好错时错峰生产，制定统一的区域控制措施，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加强公共烟道和油烟排放口管理，产生有毒有害、恶臭异味的项目，以及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加油站等其他公共设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确保环境安全，防止扰民。

2. 做好污水管网布点规划和纳污排污管理，确保规划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不得影响萧何堰等农灌渠水质。规范入园企业排污口设置，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符合纳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及再生利用设施，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应符合规划实施需要，再生水综合利用水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3.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推进危险废物以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严格督促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依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设置识别标志，并委

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向关联企业提供废物在园区内的循环利用信息，不断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

4. 做好噪声的规划控制。声环境敏感建筑与噪声排放企业、园区道路间应加强规划控制和降噪措施，采取足够的防护距离，确保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5. 加强土地分类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按照环保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等规定，区域内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前开展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落实遗留废弃物处置、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三）鼓励并倡导入园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从源头控制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推进风险预警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编制并及时修订园区环境应急预案，成立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习，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加强企业危险化学品和环境风险源管控，规范应急设施建设，纳入园区及当地的应急管理体系，开展联防联控，防止连锁效应，确保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

（五）健全生态环保管理制度及工作机构。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体系建设，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购买专业化环境服务，不断提高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环境监（测）控体系，定期

对各环境要素及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根据跟踪监测结果，适时优化和调整规划，完善相应环境保护措施。适时推进 VOCs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

（六）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控，注重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和有效控制。规范和加强园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做好规划实施过程中公众意见的解释反馈，妥善处理群众合理诉求。

（七）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科学组织规划建设时序，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六个 100%管理+红黄绿牌结果管理”联动制度，督促已开工项目应严格执行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控施工扬尘、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水和土壤环境安全，防止引发环境纠纷。禁止擅自夜间施工（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和冬防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土石方作业，强化建筑垃圾处置及清运作业环境管理。有序做好规划区人饮工程的报废工作，水井未报废前应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保护措施和建设控制措施，确保村民生活用水安全。

（八）依法履行土地、规划等手续，涉及水利、防洪等其他事项须按有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

五、规划的实施范围、期限、规模、结构、布局和定位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依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定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有较大差异的，要及时报告市、区环保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六、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应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规划环评中的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七、本次仅对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深度进行规划的 2.98km² 规划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方案确定的规划区域以西 2.38km² 发展备用地，条件充分时应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附件：《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 作 单 位
吴 辉	总 工	汉中市环境保护局
何 柳	副调研员	汉中市科学技术局
李 斌	科 长	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罗 亮	科 长	汉中市国土资源局
马 波	干 部	汉中市城乡建设规划局
刘俊荣	科 长	汉中市水利局
冉新权	教 授	陕西省环境科学学会
韩兴成	高 工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武 征	教 高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
龚少杰	高 工	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
葛红光	教 授	陕西理工大学
王文海	科 长	汉中市环境保护局
秦 华	高 工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抄送：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国土局，市建规局，市水利局，市环境
监察支队，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汉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汉中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25 份